## 联系与服务群众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建立健全党组织、党员干部关心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群众路线总体要求是：党员要自觉地按照党组织和所在党小组的要求，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战略高度，积极主动地做好密切联系与服务周围群众的工作，做到政治上激励人，思想上沟通人，生活上关心人，工作上帮助人。

 第三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在群众中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党政组织的决定、决议并带头贯彻执行，积极带领和引导群众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关心和鼓励周围群众政治上不断进步，思想上、行动上靠拢党的组织。作为入党联系人与入党申请人结对的党员，更要主动地从政治上关心入党申请人的成长，定期听取结对对象的思想汇报，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小组汇报入党申请人的思想动态，并提出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建议。

**第二章 思想上沟通人**

第五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地从思想上与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倾听群众呼声，善于与群众打成一片，主动做好周围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力所能及地为群众释疑解惑，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积极营造宽松和谐的环境和氛围，不断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

第六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支部或党小组的要求与周围群众结对，每半年至少与结对对象谈心一次；入党联系人每半年至少与结对对象谈心一次；培养联系人每一季度至少与结对对象谈心一次。

 第七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与群众之间的谈心面要尽可能广泛。党员要以真诚平等、虚心求教、互帮互学的态度与他人沟通思想，开展谈心活动，切实做到与人为善，坦诚相见，沟通思想，增进团结。

**第三章 生活上关心人**

 第八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日常观察和谈心活动中了解群众的情绪和疾苦，真诚地关心并力所能及地帮助有特殊困难的群众，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困难，以便做好“雪中送炭”的工作。

 第九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重点关心广大青年学生与职工的需求和日常生活，注意听取和反映他们的呼声，主动地为他们排忧解难。

 第十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从生活上关心群众，可以通过走访慰问、谈心沟通、捐助献爱心等多种方式进行。党小组也要善于集中党小组党员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共同从生活上关心、帮助周围群众，为周围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第四章 工作上帮助人**

 第十一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立足本职，勇挑重担，刻苦钻研专业技术，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努力在本岗位及各项工作中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技术水平和业务技能较高的党员要主动从工作上、技能上关心帮助责任区内青年职工和技术水平一股的职工，使之尽快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虚心地向技能水平高于自己的职工群众学习，同时，也要尽自己所能关心、帮助周围群众。青年党员要发挥自身的优势，在外语、计算机应用等方面主动帮助老同志和需要帮助的职工群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校区党委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